



江西青年职业学院

江西青年职业学院教务处

№教【2020】 0505

关于拟定 2020-2021 学年第一学期教学计划的通知

各系、部：

为确保 2020-2021 学年第一学期各年级、各专业顺利开课，请各系部参照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改革实际情况，做好下学期各专业教学计划的安排，现就具体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目的

稳步推进课程体系改革，充分发挥“规范、教研”的功能，以教师专业发展为重点，强化教学常规全程管理，全面实施素质教育，提高教学质量，贯彻“质量课堂”理念，加强教学研究，优化课堂教学，狠抓教学常规管理，切实提高课堂教学质量。

二、原则

1. 2020-2021 学年第一学期老生教学周数为 20 周，其中第 1-19 周为教学周，第 20 周为考试周。新生教学周数为 13 周，其中第 8-19 周为教学周，第 20 周为考试周。

2. 可根据现有的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增减、置换，以专业课为核心，增加专业课课时。

3. 要做到理论与实践、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相结合，能力培养要贯穿教学全过程。要加强实践教学环节，增加实训、实践的时间和内容，减少讲授和演示，使学生掌握从事专业领域实际工作的基本能力和基本技能。

三、要求

1. 2020-2021 学年第一学期总学时一般不超过 456 学时（24/周学时*19 周），如特殊情况需增减专业学时，应申请报学院教务处审核，经学院领导批准后执行。

2. 24 周学时以专业核心课为主，不包括公选课。

3. 将“1+X”证书制度融入专业核心课程中去，以证书为导向，加大学生考证力度。

4. 教学计划书中学时包括理论、实验（上机）等，实验（上机）不得低于教务计划中学时的 50%，需准确安排上课周次，不要有时间重叠。

5. 安排了实训、实习的专业，请在落实任务时将实训、实习周次空出。

6. 教学任务课程需填写对应唯一课程编号、课程总学时、学分、周学时等内容。

四、步骤

1. 公共基础课程原则上由公基部、思政部上报，专业课程由各系部上报。

2. 最终教学任务书以教务处下发为准，教学计划一经审定，原则上不再变动。如需调整应填写《专业教学计划变更表》。

五、时间

教学任务上报时间为 5 月 25 日前上交教务处周丽芬。

附件 1：2020-2021 学年第一学期教学计划安排表

附件 2：《专业教学计划变更表》

2020—2021 学年第一学期教学计划安排表

系部	专业	课程编号	课程名称	总学时	学分	周课时	课程类型	课程归属

送：学院相关领导、组织人事处

江西青年职业学院教务处
发

2020 年 5 月 14 日印

（共印 2 份）

